

# 嘉兴市水利局文件

嘉水许〔2023〕68号

## 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(三期二阶段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<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三期二阶段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>审批(审核)的请示》及《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三期二阶段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》已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,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:

一、工程位于嘉兴市,涉及南湖区、秀洲区,北起中环北路城东路口,南至三环东路广益路口。工程组成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箱涵工程、管线及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及驳岸工程等,

主要建设主线高架桥 7.649km/1 座（与三环东路共线），标准段宽度 25m，双向 6 车道，设计速度 80km/h，一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标准；建设地面辅道 5.427km（其中三环东路沿线 5.077km，茶园路沿线 0.35km），标准段宽 50m，平行匝道段宽 70m~86m，双向 6 车道，设计速度 50km/h、80km/h，一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标准；沿线建设上下匝道 4 对，改建桥梁 6 座，拆除并新建箱涵 1 座，拆除新建箱涵 1 座，拼宽单孔箱涵 1 座，建设护岸 886m，并建设排水、照明、绿化、交安等相关附属设施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86.08hm<sup>2</sup>（南湖区 37.38hm<sup>2</sup>、秀洲区 48.70hm<sup>2</sup>），其中永久占地 43.02hm<sup>2</sup>（南湖区 36.92hm<sup>2</sup>、秀洲区 6.10hm<sup>2</sup>），临时占地 43.06hm<sup>2</sup>（南湖区 0.46hm<sup>2</sup>、秀洲区 42.60hm<sup>2</sup>）。工程总投资 318279.78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39594.31 万元，总工期 36 个月。

二、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99.27 万 m<sup>3</sup>；填方总量 43.32 万 m<sup>3</sup>；借方 20.06 万 m<sup>3</sup>，其中绿化土 9.57 万 m<sup>3</sup>，从园林绿化公司商购，宕渣 10.49 万 m<sup>3</sup>，从周边合法料场商购；工程产生弃方 76.01 万 m<sup>3</sup>，其中拆除硬化物 8.01 万 m<sup>3</sup>，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置中心，一般土 57.45 万 m<sup>3</sup>及泥浆钻渣 10.55 万 m<sup>3</sup>全部运至弃土场集中堆置。

三、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6.08hm<sup>2</sup>，其中南湖区 37.38hm<sup>2</sup>，秀洲区 48.70hm<sup>2</sup>。

四、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：南方红壤区一级标

准。至方案设计水平年,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,土壤流失控制比 1.67,渣土防护率 99%,表土保护率 92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,林草覆盖率 27%。

五、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7 个,分别为: I 区-路基工程防治区,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.60hm<sup>2</sup>; II 区-互通工程防治区,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.48hm<sup>2</sup>; III 区-桥梁工程防治区,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0.12hm<sup>2</sup>; IV 区-箱涵工程防治区,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.21hm<sup>2</sup>; V 区-驳岸工程防治区,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.65hm<sup>2</sup>; VI 区-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,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.23hm<sup>2</sup>; VII 区-弃土场防治区,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9.79hm<sup>2</sup>。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如下:

(一)路基工程防治区:表土剥离、表土回填、场地平整、路基排水,路基乔灌草绿化、抚育管理,密目网苫盖、砖砌临时排水沟、砖砌临时沉沙池、洗车池等。

(二)互通工程防治区:表土剥离、表土回填、场地平整、匝道桥面排水,互通桥下植草绿化、抚育管理,密目网苫盖、钢结构泥浆池等。

(三)桥梁工程防治区:表土剥离、表土回填、场地平整、桥面排水,高架桥下植草绿化、抚育管理,密目网苫盖、钢结构泥浆池等。

(四)箱涵工程防治区:密目网苫盖、砖砌临时排水沟、砖砌临时沉沙池等。

（五）驳岸工程防治区：表土剥离、表土回填、场地平整，驳岸绿化、抚育管理，密目网苫盖等。

（六）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：表土剥离、表土及绿化土回填、场地平整、复耕，复绿，密目网苫盖、砖砌及土质临时排水沟、砖砌及土质临时沉沙池、填土编织袋挡墙、撒播草籽等。

（七）弃土场防治区：表土剥离、表土及绿化土回填、场地平整、复耕、砖砌排水沟、砖砌沉沙池、挡土埂、灌溉渠，复绿、撒播草籽护坡，密目网苫盖等。

六、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七、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560.35 万元（南湖区 1562.22 万元，秀洲区 998.13 万元），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837.70 万元（南湖区 328.37 万元，秀洲区 509.33 万元）。水土保持补偿费 550538.88 元（南湖区 238965.12 元，秀洲区 311573.76 元）。

八、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嘉兴市水利局、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。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自主验收，并向嘉兴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九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过程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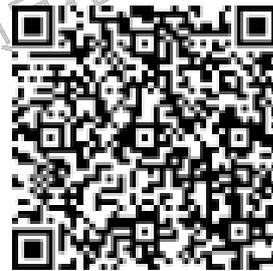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并加





浙江政务服务网  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 
浙江政务服务网  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

浙江政务服务网  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 
浙江政务服务网  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



浙江政务服务网  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  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
浙江政务服务网  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  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  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